



中国青年学者文库

Deposit Insu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存款保险： 理论与实践

罗 淩〇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CHINA)



中国青年学者文库

Deposit Insurance:

Theory and Practice

存款保险： 理论与实践

罗 澄〇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中国青年学者文库 ·
存款保险：理论与实践

著 者 / 罗 漾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10 号
邮 政 邮 编 / 100005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责 任 部 门 / 财经与管理图书事业部
(010) 65286768
项 目 负 责 / 周 丽 (ZhouLi@cass.org.cn)
责 任 编 辑 / 陆 辉
责 任 印 制 / 同 非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65139961 65139963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 者 服 务 / 客户服务中心
(010) 65285539
法 律 顾 问 /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排 版 / 北京中文天地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智力达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9 × 1194 毫米 1/32 开
印 张 / 9.25
字 数 / 164 千字
版 次 /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7 - 80190 - 854 - 6/F · 268
定 价 / 2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导　　言

在经济金融化和金融全球化迅速发展的今天，如何保证金融安全高效地运作已成为无法回避的问题。存款保险制度作为保障银行等存款机构金融安全的一种制度安排，也得到越来越多国家的认可。简单来说，存款保险制度是指为了维护金融体系的稳定发展、保护存款人利益，对商业银行和其他存款机构（为了表达方便，文中有些地方将用商业银行或银行来代称存款机构）所吸纳的存款提供保险所需要的一系列保障和管理措施等的制度安排。

存款保险在全球的盛行，主要基于其在美国的成功经验。存款保险制度之所以最早在美国出现并成功运行七十余年，这与美国独特的金融体系是分不开的，20世纪30年代大危机也起了催化作用。1929～1933年大危机期间，大批银行破产关闭，广大存款人的利益和信心均遭到重创。迫使美国国会随后迅速通过了《格拉斯—斯蒂格尔法》(Glass -Steagall Act)，并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存款保

险机构——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FDIC）。

美国的存款保险制度并未立即得到其他国家的效仿，直到1980年前，全世界只有6个国家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20世纪80~90年代末，全球金融危机事件频频发生，给发生危机国家的经济造成了严重的破坏，有些国家甚至由此爆发了社会动乱。人们意识到了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必要。因此从1980~2000年这二十年间，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国家骤增。此外，以明确的存款保险制度取代政府隐含的存款保险制度更成为全球新的发展趋势。根据IMF的统计，截至2000年，全球共有67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此外还有68个国家和地区在法律或监管上对存款保护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这些国家中，不乏美、英、法、德等成熟市场经济国家，也有不少发展中国家，作为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印度也早在1961年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20世纪80年代以来，银行问题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银行问题日渐显现，存款保险制度也成为越来越多的国家防范金融危机时选择采用的制度安排。中国人民银行近期也明确指出，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已经成熟，存款保险制度的正式推出应该是在日程表中的事。

但由于随着存款保险制度的深入发展，其内在弊端也日益显现，主要体现在存款保险机制不能提供一种激励机

制，表现为道德风险、代理问题和机构问题。正是由于这些存款保险制度的内在缺陷，也成为很多国家选择不推行或暂时不推行存款保险制度的理由。正是因为存款保险制度表现出的种种不尽如人意的问题，表明存款保险制度是必要的，但它的实施是有成本的，如果成本没有控制得当而超过了收益，就不可能收到良好效果。

一个国家是否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何时建立，这与其经济、金融发展水平有关，也与存款保险制度所选择的具体模式有直接的关联。因此，本书也有相当篇幅来讨论存款保险的具体模式。反思存款保险在实践中出现的种种负面效益，许多都与具体模式的选择不当有着较为直接的联系。因此，一些国家及国际组织在讨论对存款保险进行改革的时候，也从具体模式的改革方面着手。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金融监管框架下的存款保险制度	1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概念与范畴界定	1
第二节 理论史上的争论：管制还是自由化	4
第三节 金融监管的理论基础分析	24
第四节 金融监管框架下的存款保险制度	53
第二章 存款保险制度的历史回顾与最新发展	64
第一节 美国银行体系的形成	65
第二节 美国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	69
第三节 美国存款保险制度的现状、弊端与 改革方向	82
第四节 存款保险制度在国际上的发展	106
第三章 存款保险制度的经济学分析	117
第一节 银行的脆弱性	117
第二节 银行挤兑与存款保险	143

第四章 存款保险的定价研究	159
第一节 FSLIC 破产事件：存款保险定价	
失败的案例	160
第二节 关于存款保险定价的文献综述	161
第三节 基于风险定价的 Merton 模型	163
第四节 存款保险定价的另一种方法：预期损失定价	175
第五章 存款保险的效应分析	181
第一节 存款保险的有效性分析	182
第二节 存款保险的负效应分析	192
第六章 存款保险的模式选择	218
第一节 关于存款保险模式选择的三份指导性文件	218
第二节 存款保险制度的具体模式选择	223
第七章 中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设想	241
第一节 存款保险制度的前提条件	241
第二节 中国的金融安全	250
第三节 中国存款保险的模式选择	254
参考文献	261

Contents

Introduction	1
Part 1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under framework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Control	1
Chapter 1 Financial Supervision-concept and scope	1
Chapter 2 Financial Control or Liberalism: A Theoretical Argument	4
Chapter 3 Analysis for Theory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24
Chapter 4 Th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under Framework of 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	53
Part 2 History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and New Development	64
Chapter 1 The Banking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65

Chapter 2	Establishment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69
Chapter 3	Current Status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Problem and Reform	82
Chapter 4	The Development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 the Other Countries	106
Part 3	The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117
Chapter 1	Fragility of Bank	117
Chapter 2	Bank Run and Deposit Insurance	143
Part 4	A Study of Pricing on Deposit Insurance	159
Chapter 1	FSLIC Bankrupts: A Failure Case of Deposit Insurance Pricing	160
Chapter 2	Comprehensive document Statement about the Pricing on Deposit Insurance	161
Chapter 3	Merton Model based on Risk Pricing	163
Chapter 4	The Expecting Loss Pricing—Another Saving Insurance Pricing	175

Part 5 The efficient Analysis of Deposit Insurance	181
Chapter 1 The Valid of Deposit Insurance	182	
Chapter 2 Analysis on the Negative effects of Deposit Insurance	192	
Part 6 Choices for the Deposit Insurance Models	218
Chapter 1 Three Guidance Documents of the Option in Deposit Insurance Models	218	
Chapter 2 Option of Particular Model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223	
Part 7 The Envisaged Program in Establishing a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in China	241	
Chapter 1 Pre-condi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	241	
Chapter 2 Financial Safety in China	250	
Chapter 3 Selection of Deposit Insurance Model in China	254	
References	261	

第一章 金融监管框架下的 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是金融监管的一种措施和手段。对金融实行管制还是自由，一直是有不同的观点。本章从金融监管的概念与范畴界定出发，通过对金融监管的理论追溯，来讨论现代金融监管框架下的存款保险制度。

第一节 金融监管的概念与范畴界定

“金融监管”这一概念最初源于“管制”一词。根据《新帕尔格雷夫大辞典》中的释义，所谓管制是指“政府为控制企业的价格、销售和生产决策而采取的各种行动，并且政府公开宣布这些行动是要努力制止不充分重视‘社会利益’的私人决策的发生”。管制的范围广泛，并不仅局限于金融领域，还涉猎诸多行业，如运输

业、通讯业、能源业等，金融管制只是其中的重要方面之一。

字面上理解，金融监管（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应包括两方面意思：金融监督和金融管理。具体而言，它是指一国政府根据经济金融体系稳定、有效、安全运行的客观需要，同时受经济主体公共利益的驱使，通过特定的组织（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监管当局）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对金融体系中各金融行为主体和金融市场实施的监督与管理措施。旨在保护存款人利益，促进和保证金融体系以及其中微观机体的稳定、效率与安全，确保金融市场的公平竞争、高效稳健运行和一体化发展。显然，金融监管的概念论述中涵盖了如下要素：金融监管的主体——中央银行或其他监管当局；金融监管的客体——金融体系中各金融主体和金融市场；金融监管的手段——法律、经济以及行政等手段；金融监管的目的——维护存款人利益，确保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效率与公平。

金融监管的含义有狭义与广义之分。广义的金融监管除包括一国（或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对金融体系的“外部监管”以外，还包括各金融机构的“内部监管”、同业自律性组织的监管、社会中介组织的监管等。

金融监管覆盖范畴广泛，形式多样。依据监管的区

域不同，金融监管可分为对国内金融业的监管、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和对跨国金融机构的监管三个层次；依据监管的子行业来划分，金融监管可包括银行业监管、证券业监管和保险业监管；依据监管的目标差异，金融监管可以看成是合规性金融监管和风险性金融监管的结合；依据监管客体的性质不同，金融监管可以分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和对金融市场的监管。在现实经济里，金融监管的各种形式在世界各国的长期监管实践中得以实现，并且依此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金融监管体制。如“双线多头式”的松散型监管体制（如美国、加拿大），即联邦和州两级均拥有监管权，且每一级又有若干监管机构；“一线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如日本、德国、法国），其特点为金融监管权集中于中央，由两个或多个主管机构共同负责金融体系的监督和管理；高度集中式的单一金融监管体制，即金融监管任务主要由中央银行集中执行。

值得一提的是，金融监管（Financial Supervision and Regulation）与金融管制（Financial Regulation）的概念区分。两者在概念界定中存在一定差异：“金融管制是国家对某些重要的金融活动、金融业务或金融调控工具实行的强制性控制措施，如利率管制、外汇管制等。”而金融监管不仅包括各种强制性控制措施，更重要的是包含运用经济、法律等手段施以的监督措施。

第二节 理论史上的争论： 管制还是自由化

一 从自由到管制：20世纪30年代以前的金融监管理论

本文选取20世纪的100年作为考察金融监管理论演化和金融监管实践变迁的区间，但是金融监管理论和金融监管实践显然都不是从20世纪初才开始的。毫无疑问，金融监管是一种与市场自发运动相对应的政府行为，因此金融监管理论的根源很自然地与经济学的一个基本范式——“看不见的手”联系起来，而关于“看不见的手”的争论则持续了几乎整个20世纪，并且在很大程度上主导了经济学在此期间的发展演变以及经济学主流学派的兴衰更替，而20世纪金融监管理论的演化就是在这一背景之下进行的。

1776年亚当·斯密出版了《国富论》，“看不见的手”从此成为市场经济的准则，以此作为范式基础、崇尚自由放任政策的古典经济学也得以开创。在亚当·斯密看来，市场在理性经济人的自利行为推动下并通过竞争，将会自动地实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共同增进。“看不见的手”的深层理论基础在于亚当·斯密对市场秩序的认识。早在亚当·斯密之前，重农学派的代表人物魁奈就

提出了支持“看不见的手”原理的“自然秩序”学说。魁奈认为，经济运行秩序是物质秩序和道德秩序的合力形成的自然秩序，市场中的价格机制与竞争机制使表面上看起来混乱的经济活动实际上能够像人体的血液循环一样稳定、健康而有序地运行。亚当·斯密完整而又创造性地重新表述了“自然秩序”学说，提出了著名的市场机制“引力定律”，认为市场经济中存在一种如同万有引力般的自然引力——市场机制力，这种市场机制力在价格机制的引导下将会自动地创造市场经济秩序的和谐与永恒。有鉴于此，亚当·斯密认为政府仅仅应该作为市场经济的“守夜人”，而不应该直接介入和干预经济运行，因为政府对于市场秩序的创建与维护既无必要也不可能。

19世纪70年代的“边际革命”虽然在价值来源方面否定了古典经济学的劳动价值论，但是瓦尔拉斯一般均衡模型的创立，则使古典经济学“看不见的手”的范式在形式上得到了严格的数学证明，因此一个建立在对古典经济学“扬弃”基础上的新体系——新古典经济学发展起来并迅速成为当时经济学的主流学派。同古典经济学一样，新古典经济学也崇尚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认为市场的自发运动将会实现资源配置的“帕雷托最优”，因此也极力反对政府对经济运行的干预。

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虽然在很多方面有所不同，但是在自由放任的主张上两者又是一脉相承的。自亚

当·斯密出版《国富论》到“边际革命”，自“边际革命”到20世纪30年代，古典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分别称为当时的主流学派，在理论和政策上都占据统治地位。然而，19世纪40年代兴起的德国历史学派以及后来的新历史学派则主张政府应该对经济生活进行较多的干预。德国历史学派的创始人李斯特认为，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的原因是由于市场经济有许多局限性，如私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并不总是能够保持一致，私人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国家的保护和扶持，个人只有借助国家的政治组织和政治环境才能形成生产能力，国家则在保护和积累生产能力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等等。李斯特认为，国家干预是弥补这些私人市场经济缺陷的主要手段，“一个国家让任何事情都放任自流，那就意味着自杀”。此外，李斯特还具体讨论了国家干预的范围，认为国家应该做即使个人有所了解、单靠他自己的力量也无法完成的那些事，包括修建基础设施、制定专利法以及各项有关生产力和消费的法规、实行贸易保護政策等。德国新历史学派继承和发展了李斯特的国家干预理论，其代表人物施格勒认为，赢利心理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因，但是必须通过国家干预避免赢利心理达到极度状态给社会带来的危害，因此他也主张政府借助于国家权力对经济领域实行广泛的干预。

德国历史学派的兴起及其国家干预主张，与当时德国在各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中相对落后有关，它实际上是